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evenstar.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